

#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輕艇競速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12月18日心競字第1120014468號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19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34442號函及同年9月27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35652號函。
-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三、SWOT 分析

|                     |                                                                                                                                                                                                          |
|---------------------|----------------------------------------------------------------------------------------------------------------------------------------------------------------------------------------------------------|
| Strength<br>(優勢)    | 賴冠傑選手在2022杭州亞運會獲得 C1-1000M 第一名的佳績，在亞洲地區已能與輕艇列強並駕齊驅並且取得優勝，此次的競賽表現凸顯出以往的個別化訓練對該運動員有很好的幫助，此次的比賽成績幫助選手在心理上得到了更好的自我認同，並能反映在爾後的訓練狀態上，達到更好的訓練成效，已達到之前的預設短期目標(亞運奪牌)，目前以取得2024年巴黎奧運會亞洲區 C-1000M 的參賽資格為訓練目標。       |
| Weakness<br>(劣勢)    | 選手目前的成績已到達一個高度要再更進一步突破，所面臨的是需要大量的國際賽與各國的頂尖選手同場訓練作為刺激與競爭，來達到更好的質量與更高強度的競爭訓練，亞洲區各國訓練都以聘請外籍教練與歐洲移地訓練等方式，來改變與提升訓練環境與訓練強度，此次亞運會的競爭激烈輸贏皆在毫秒之間，所以並不能鬆懈自我的加強與訓練，資格賽的舉辦時間在2024年的四月，所以需要積極安排下階段訓練與調整，為資格賽做好最充足的準備。 |
| Opportunity<br>(機會) | 本次奧運的參賽資格相較以往有些許不同，以往亞洲區的 C1-1000M 的名額只有一位，但本次的資格名額有2位，所以機會提高了很多，但仍需扎實準備來迎接資格賽的到來，並取得奧運參賽資格。                                                                                                             |
| Threat<br>(威脅)      | 亞洲區資格賽中的競爭對象如中國、烏茲別克、哈薩克等國都預計前往土耳其或歐洲進行下一階段的訓練，主要目的為營造更強的競爭訓練環境，並與更強的對手合訓來達到選手能力的全方面提升，我國選手也以此訓練方式為策略來更進一步提升選手的的能力，以達到更高與更強的競爭能力。                                                                        |

##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取得2024年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教練(團)：

(1) 第2階段第1期：自112年10月9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A、資格條件：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參加2022杭州亞運會者。

B、遴選方式：自2022杭州亞運代表隊教練中產生。

(2)第2階段第2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

A、資格條件：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

B、遴選方式：於取得奧運參賽資格項目中，以最具得牌者為優先考量。

## 2、選手：

(1)第2階段第1期：自112年10月9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A、遴選方式：以符合奧運培訓標準及2022杭州亞運會代表隊選手為培訓選手。

B、訓練地點：宜蘭縣冬山河。

(2)第2階段第2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

A、遴選方式：

(A)2024年奧運會黃金計畫選手為當然培訓選手。

(B)參加2024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暨亞洲區奧運資格賽，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

B、訓練地點：宜蘭縣冬山河。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A)參加2024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暨亞洲區奧運資格賽。

(B)參加2024年輕艇競速世界盃匈牙利站。

(C)參加2024年法國巴黎奧運會。

D、進退場檢測標準：於2024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暨亞洲區奧運資格賽中，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列入培訓，未取得資格者退場。

## 五、督導考核

(一)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三)培訓隊之教練（團）、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

(一)運動科學：

1、心理技能教授與諮詢：支援運動心理老師，指導教練及選手心理技能技巧以及為選手及教練做心理諮商的工作。

2、生理生化檢測：支援培訓隊選手定期做生理生化檢測並提供數據給教練做為訓練課表的參考資料。

(二)運動防護：支援物理治療師1名。

(三)醫療：提供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四)課業輔導：辦理選手課業輔導。

- (五) 辦理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 (六) 補助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 (七) 訓練、比賽用艇及器材補助。
- (八) 聘請外籍教練：接軌歐洲輕艇優秀國家與選手之訓練方式與技巧。
- (九) 情報蒐集：經由國際教練與友人蒐集各國好手的訓練狀況與實力。

七、 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輕艇競速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12月18日心競字第1120014468號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19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34442號函及同年9月27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35652號函。
- 二、目的：遴選代表我國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優秀選手及教練，以期締造佳績、爭取獎牌，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資格條件：
    - 1、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
    - 2、代表隊教練須自2024年奧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
  - （二）遴選方式：於取得奧運參賽資格項目中，以最具有得牌者為優先考量。
- 五、選手遴選：具中華民國國籍，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為當然代表隊選手。
- 六、附則
  - （一）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 （二）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3、選手於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
  - （三）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四）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